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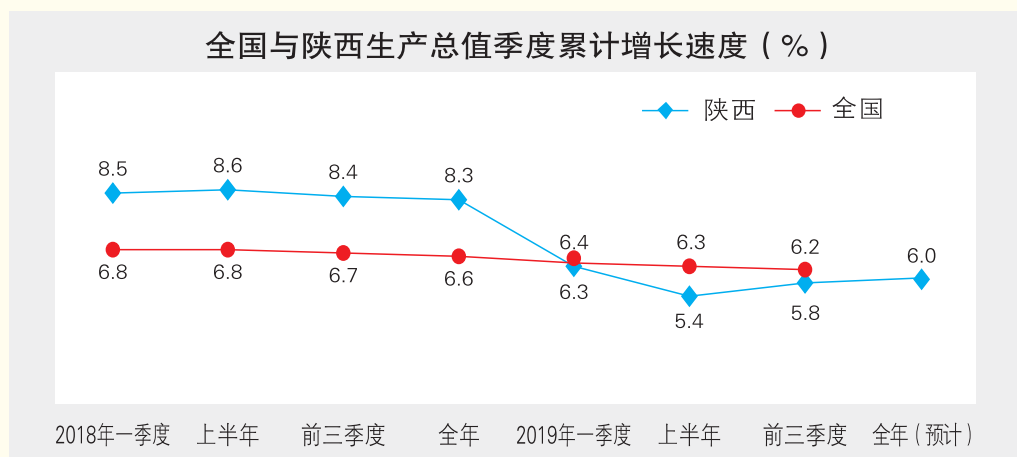
凝心聚力稳增长 砥砺前行谋发展

——2019年陕西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2019年，是近年来我省经济下行压力最大的一年。面对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省委省政府带领全省人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视察重要讲话精神，紧扣追赶超越定位和“五个扎实”要求，统筹做好“六稳”工作，大力发展“三个经济”，科学谋划、积极作为、精准施策，全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全年呈现运行总体平稳、结构持续优化、内生动力增强、高质量发展稳步推进的良好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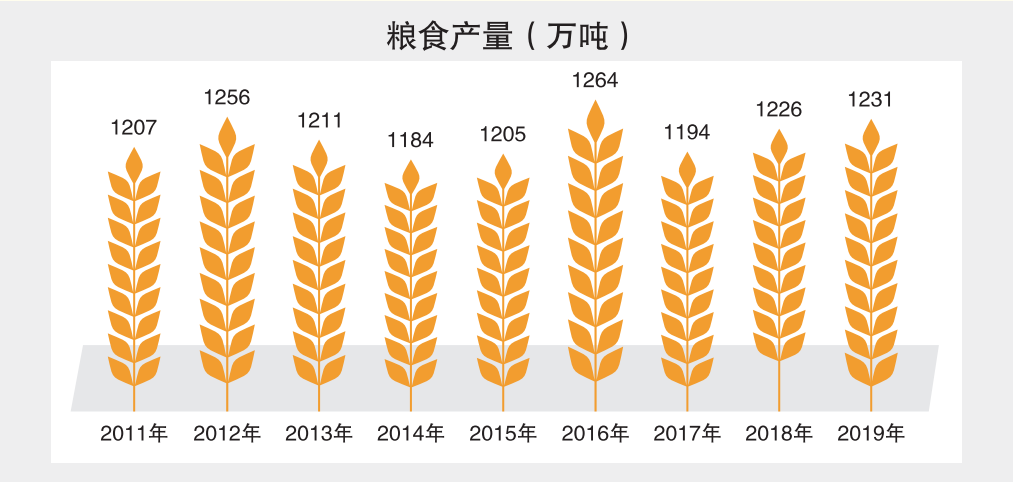
一、经济运行总体平稳 稳增长措施行之有效

初步预计，2019年全省生产总值较上年增长6.0%左右，较前三季度和上半年分别加快0.2和0.6个百分点。随着各项稳增长政策措施逐步落地落实见效，全省经济呈现稳步回升的良好势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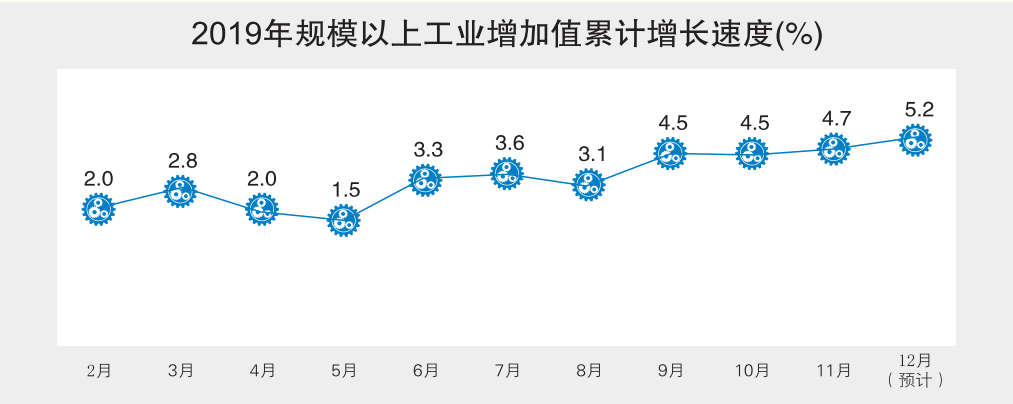


全年粮食喜获丰收。预计全年，全省农林牧渔业增加值2098亿元，较上年增长4.5%，增速较上年加快1.2个百分点。粮食总产量1231万吨，增长0.4%，产量居历史第3高位，连续9年稳定在1200万吨左右。蔬菜及食用菌产量1897.31万吨，增长4.9%，市场供应充足。水果产量1733.37万吨，增长

10.7%，保持快速增长。其中苹果1135.58万吨，增长12.6%；猕猴桃107.24万吨，增长13.1%，产量均蝉联全国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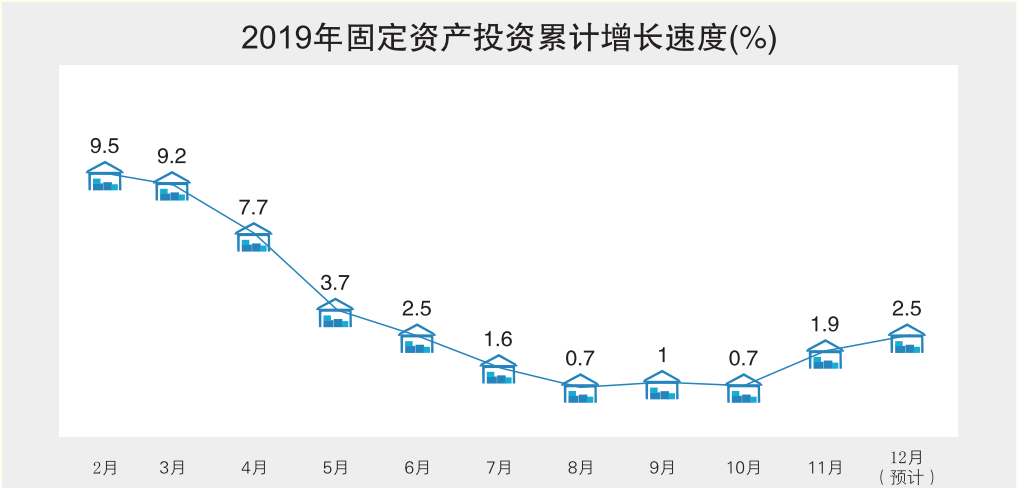
工业生产逐季回升。受年初能源生产安全事故影响，全省工业经济低位开局，省委、省政府适时出台工业稳增长促投资推动高质量发展等多项政策措施，工业增加值增速逐季回升，政策效果持续显现。预计全年，规上工业增加值较上年增长5.2%左右，较一季度、上半年和前三季度分别加快2.4、1.9和0.7个百分点。其中，能源工业增加值增长5.9%，非能源工业增长4.7%。重点产品生产稳定。原煤产量增长1.7%，扭转了年内负增长态势；钢材产量增长30.9%，发电量增长14.1%，天然气增长6.5%，十种有色金属增长3.1%，天然原油增长0.7%。



第三产业发展稳定。近年来，全省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速持续高于GDP，经济稳定器作用凸显。预计全年，全省房地产开发投资较上年增长10.4%，持续保持较快增长。2019年末，全省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增长9.0%，较上年加快1.6个百分点；各项贷款余额增长11.8%，回落2.6个百分点。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较快增长，1-11月增长19.5%，高于全国平均水平5.1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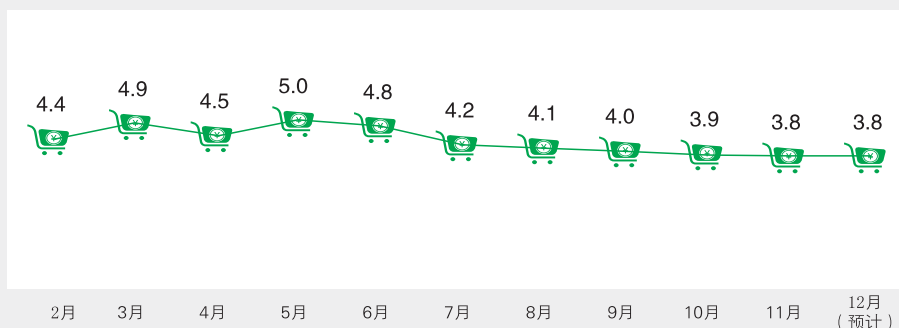
二、投资结构持续优化 消费市场总体平稳

投资结构持续优化。预计全年，全省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较上年增长2.5%左右，较前三季度加快1.5个百分点，企稳回升势头更趋明显。工业投资表现抢眼，占固定资产投资26.1%的工业投资增长11.5%，较上年加快6.2个百分点，达到2014年以来最好水平；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增长19.6%，加快17.9个百分点。



消费市场总体平稳。预计全年，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较上年增长7.5%左右，其中限额以上企业（单位）消费品零售额4970.15亿元，增长3.8%。新兴消费模式带动作用明显。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额继续呈引领态势，预计全年增长19.6%，占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的10.8%，较上年提高3.1个百分点。与消费升级相关的商品零售额增长较快，其中金银珠宝类商品零售额增长14.8%，化妆品类增长14.3%，中西药品类增长11.9%，书报杂志类增长11.2%。

2019年限额以上企业（单位）消费品零售额累计增长速度(%)



对外贸易保持平稳。预计全年，全省进出口总额较上年增长1%左右。1-11月，全省进出口总额3215.15亿元，与上年同期持平，增速较年初加快0.8个百分点。其中，出口1728.73亿元，下降10.2%；进口1486.42亿元，增长15.4%。

三、“三个经济”稳步推进 发展活力竞相迸发

“三个经济”持续发力。外向经济成效初显。1-11月，全省实际利用外资72.64亿美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4.8%。全省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投资增长49.1%，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大格局。枢纽基础日益稳固。中欧班列长安号全年开行2133列，运送货物总重达180.2万吨，分别是上年的1.7倍和1.5倍，蝉联中欧班列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全国第一；第五航权客运、货运航线均已开通，1-11月西安咸阳国际机场航空货邮吞吐量增长21.2%，居全国十大机场第1位。机场城际、西安地铁1号线二期建成运行，西银高铁、西安火车站改扩建、19条高速公路等项目加快建设，成为推动陕西发展“三个经济”、加速迈向内陆改革开放新高地的强力引擎。

创新驱动成效显著。目前，全省综合创新水平指数居全国第9位；其中科技活动产出指数居第4位，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居第7位。我省已连续3年作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自主创新和高新技术产业成效明显的地方”受到国务院表彰奖励。2019年，全省技术合同交易额达

1467.83亿元，居全国第6位。在陕两院院士总数达71名，获国家科技奖和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稳居全国前列。预计全年，全省高技术产业增加值较上年增长11.1%，高于规模以上工业5.9个百分点；占规模以上工业的10.8%，较上年提高1.1个百分点。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长8.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长18.0%，持续高于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市场活力不断增强。预计全年，全省非公经济增加值占GDP的54.5%左右，较上年提高0.3个百分点。随着“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和营商环境优化提升，1-11月全省新登记各类市场主体116.70万户，同比增长50.4%，数量突破百万；截至11月底，各类市场主体达386.72万户，增长32.1%，持续快速增长。年末“五上”企业数量达到24725户，增长7.8%，其中新增“五上”企业1486家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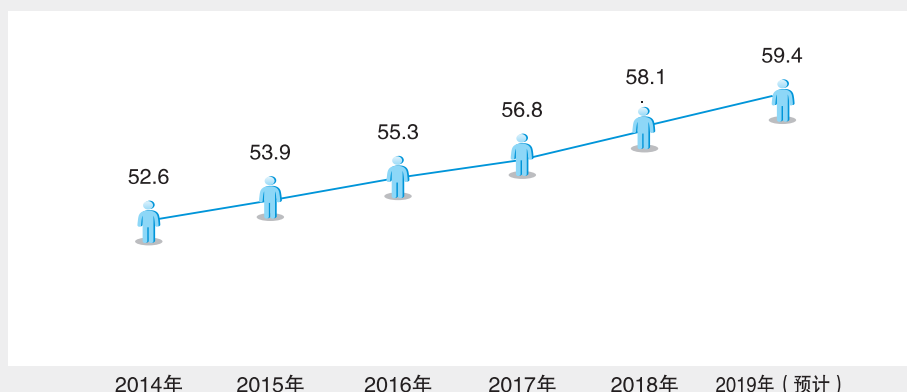
四、绿色发展持续加码 内生动力不断增强

节能减排成效显著。预计全年，全省高耗能行业增加值较上年增长4.8%，低于规模以上工业0.4个百分点；占规模以上工业的25.6%，较上年降低0.9个百分点。1-11月，180个国省控断面中I-III类水体比例同比上升5.6个百分点，河流总体水质良好。1-11月，全省空气质量指数同比改善2.2%，空气质量明显提高，铁腕治霾取得实效。全年治理沙化土地105.39万亩，造林806.4万亩，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大力推进。

文化旅游业加速发展。预计全年，全省规模以上文化企业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20%左右，增速稳居全国第一方阵。预计年末规模以上文化企业数量达1530户，较上年末增加230户，文化企业培育力度加大。预计全省接待境内外游客7.07亿人次，同比增长12.2%；旅游总收入7200亿元，增长20.1%，旅游业持续发展壮大。

城镇化持续推进。全省常住人口规模进一步扩大，预计2019年末为3876万人，较上年增加12万人；其中城镇人口2300万人，占常住人口的59.4%，较上年提高1.3个百分点。

城镇人口占常住人口比重（%）



五、民生保障持续提升 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

就业物价稳中向好。就业优先政策全面发力，2019年全省城镇新增就业人员45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3.23%，低于4.5%以内的年度目标任务。物价运行总体平稳，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2.9%，实现了3%左右的年度预期目标。

民生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居民收入保持较快增长。预计全年，全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36000元，较上年增长8%以上；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2000元，增长9%以上。财政支出5721.56亿元，增长7.9%，各项民生事业得到较好保障。其中，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增长18.9%、教育支出增长9.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长8.1%，积极回应社会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盼。全省各级财政共投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47.9亿元，同比增长14.4%；预计全年57.88万人脱贫，29个贫困县摘帽，脱贫目标将如期实现。

财政收入质量提高。2019年，全省地方财政收入2287.73亿元，较上年增长2.0%。其中，各项税收增长4.0%，占财政收入的80.7%，较上年提高1.6个百分点，财政收入结构持续改善。全省上下顶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预计全年减税降费637亿元。

总的来看，2019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稳步推进，成绩来之不易。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全省上下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各项工作部署要求，紧扣全面

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工作，围绕高质量发展精准施策，有序有力有效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

2019年陕西主要经济指标分季度数据

指标名称	单位	一季度	
		绝对量	增长(%)
生产总值	亿元	5450.34	6.3
第一产业	亿元	182.28	4.5
第二产业	亿元	2414.55	3.5
#工业	亿元	2101.97	2.7
第三产业	亿元	2853.51	9.0
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	亿元	2966.35	(占比) 54.4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	亿元	592.00	10.6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2.8
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		—	9.2
#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	518.85	24.5
#民间投资		—	21.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2321.69	7.5
#限额以上企业(单位)消费品零售额	亿元	1103.23	4.9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6535	9.4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9317	8.4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556	9.4
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上年同期=100)		102.1	2.1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上年同期=100)		102.2	2.2
外贸进出口总额	亿元	856.09	2.8
#出口总额	亿元	475.74	-5.9
地方财政收入	亿元	659.69	7.6
财政支出	亿元	1446.22	16.0
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42466.82	9.3
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32068.84	14.5

2019年陕西主要经济指标分季度数据 (续表)

上半年		前三季度		预计全年
绝对量	增长(%)	绝对量	增长(%)	增长(%)
11625.57	5.4	18319.64	5.8	6.0左右
553.19	4.5	1033.29	3.9	
5579.35	4.2	8801.17	5.3	
4604.31	3.2	7144.11	4.5	
5493.03	6.8	8485.18	6.6	
6347.75	(占比) 54.6	9975.55	(占比) 54.5	(占比) 54.5左右
1255.63	8.3	1938.36	8.0	
—	3.3	—	4.5	5.2左右
—	2.5	—	1.0	2.5左右
1681.61	11.1	2788.23	7.7	10.4左右
—	11.0	—	5.7	6.0左右
4523.96	7.6	6861.65	7.3	7.5左右
2280.56	4.8	3477.70	4.0	3.8左右
12272	9.6	18631	9.6	
17960	8.5	27360	8.4	8.0以上
6184	9.7	9286	9.9	9.0以上
102.4	2.4	102.5	2.5	2.9
102.7	2.7	101.7	1.7	0.8
1729.52	0.8	2597.28	0.7	1.0左右
967.80	-8.6	1418.91	-9.8	
1303.11	6.0	1848.02	3.9	2.0
3095.95	7.0	4450.95	8.4	7.9
43451.40	9.6	43865.83	8.3	9.0
32751.28	12.9	33730.54	12.4	11.8

注：生产总值、各产业增加值增长速度按不变价计算。

统计工作简介

一、统计法律

我国现行统计法律是1983年12月8日由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该法于1996年5月15日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正；于2009年6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统计法》对统计工作的基本原则、统计调查管理、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作了明确规定。2017年4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经国务院第16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

二、我国现行统计体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明确规定，“国家建立集中统一的统计体系，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包括政府统计系统和部门统计系统。

★**政府统计系统：**也叫国家统计系统，是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的专门从事统计工作的各级统计机构和人员组成的统计系统，包括国家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各级调查队和地方政府统计局。政府统计部门的工作侧重于反映宏观经济的发展状况，主要从国民经济核算的需求出发。

★**部门统计系统：**是由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设置的统计机构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职能部门设置的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共同组成的统计系统。部门统计主要从部门管理需求的角度统计数据，主要表现为行政记录资料和财务统计资料、财政资料等。

三、统计方法

★统计调查方法

政府统计机构主要通过普查、抽样调查和全面定期统计报表等统计调查方法，收集、整理统计资料。我国已初步形成以周期性普查为基础，以经常性抽样调查为主体，综合运用全面调查、重点调查等方法，并充分利用行政纪录等资料的统计调查方法体系。政府统计由国家统计局、地方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派出调查队和部门统计共同完成。部门统计数据由统计局收集，主要发挥统合统计资料的编辑，数据评估，GDP核算等功能。

★**抽样调查**：是现代统计调查中最常用的科学方法之一，是按随机原则从总体中抽选一部分单位进行调查，并据以从数量上对总体的某些特征作出估计推断，对推断出可能出现的误差从概率意义上加以控制的一种非全面调查。重点调查和典型调查也是抽样调查。

★**普查**：是对一个国家（或地区）中全部单位某一特征的逐一调查，是一种全面调查。如全国人口普查（逢0年份实施）、农业普查（逢6年份实施）、经济普查（逢3、逢8年份实施）。

★**定期统计报表**：是统计部门依照国家统一制定的调查表式、指标项目和涵义、计算方法、分类目录、报送时间等，将本行政区域或本系统某类统计总体的全部单位都作为统计调查对象，通过定期向这些调查对象发放、收取统计调查报表，按一定频率搜集、整理统计资料。如规模以上工业、资质内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等众多调查。

四、统计数据质量控制

★规范统一的方法制度体系

国家统计局结合中国国情，向国际标准靠拢、接轨，制定出台了统一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三次产业划分规定》、《统计用城乡划分代码》等32个统计标准体系。各地区为满足区域管理的需要，经国家统计局审批后，也先后制定了一系列统计制度。当前，统计所进行的每一项调查，从调查对象、调查方法到调查方案的制定，都是按照联合国官方统计的规范来进行，有法可依，有一整套既体系化又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作保障。

★严谨的工作流程控制体系

我省制定出台了《陕西省统计业务流程规范》，形成了覆盖全部统计业务的工作流程规范体系。在数据上报过程中，严格执行“先进库、再有数”和“逢进必查”的制度，杜绝虚假单位、停业歇业单位入库；主动开展企业一套表联网直报“三查”专项整治工作，全面清理代替企业网报问题；坚持用机查、人核、抽检等多种方式核查企业源头数据，减少了中间环节对统计数据的干扰，提高了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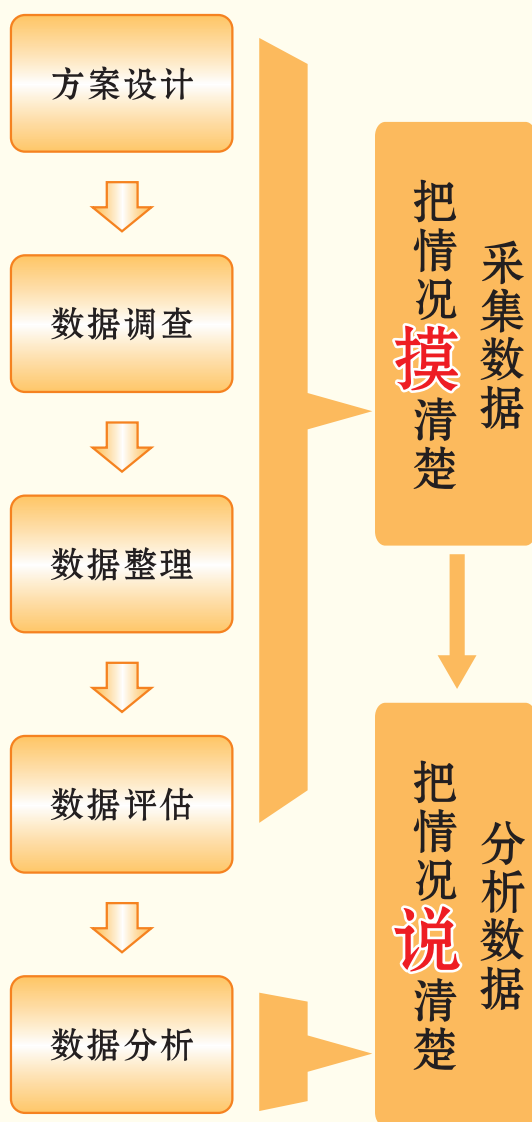
★科学的数据质量评估体系

国家统计局借鉴联合国统计委员会《通用国家质量保证框架(NQAF)模板》制定了《国家统计质量保证框架》；我省也制定了《陕西省统计数据质量管理办法》，各专业认真执行，初步形成了覆盖全部统计业务的质量管理体系。具体工作中，重点对统计数据与相关数据的匹配性、协调性进行综合评估，如对GDP增速与全社会用电量增速、客货运增速、税收收入增速的匹配性进行评估等。

★严格的事后监督检查制度

依据《统计法》，依法组织开展统计巡查和统计执法检查，并对统计调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进行惩处。

五、统计工作流程



六、统计数据生产过程

入库

即进入基本单位名录库。按照“先进库，再有数”的原则，调查对象只有先进“库”、才能报“数”。

填报

规模以上企业通过国家企业一套表电子报送平台填报，直接报送国家统计局；规模以下企业实行抽样调查，由企业自行填报调查表上报地方统计局。

审核

各级统计部门在线读取数据，并对数据的逻辑性和关联性进行系统审核。对于填报误差，由企业自行修改填报差错或补填不完整报表的原始数据。

汇总

对企业报送的原始资料进行汇总整理，使之条理化、系统化，把反映个体的大量原始数据，转化为反映总体的基本统计资料。

评估

运用相关分析、计量分析等，对各专业数据和部门数据的匹配性、协调性进行检验。

发布

按照《统计法》以及国家统计局相关规定，依法及时、公开、透明发布统计数据。

七、陕西省统计局信息发布渠道

面对不断增长的统计信息需求，陕西省统计局在进一步做好党委、政府决策服务工作的同时，建立了一套向社会公布统计数据与信息的完整机制。公众可以通过以下几种方式及时获得统计信息：

★ 月度新闻通稿

省统计局每月以月度新闻通稿形式，向主流媒体和社会公众发布工业、投资、贸易等主要专业月度统计数据。同时在报纸、电台、电视等各种主流媒体上不定期发布与群众生活和企业经营密切相关的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统计数据。

★ 季度新闻发布会

省统计局每季度以省政府新闻办名义召开全省国民经济运行情况新闻发布会，由省统计局新闻发言人直接向社会公布全省国民经济运行情况，并回答媒体记者提问。

★ 陕西省统计局官方网站

陕西省统计局官方网站是省统计局对外发布各种信息的重要平台，公众通过网站不仅可以及时了解统计数据、工作动态和统计信息，还可通过在线留言的方式进行统计咨询。（<http://tjj.shaanxi.gov.cn>）



★“陕西统计”官方微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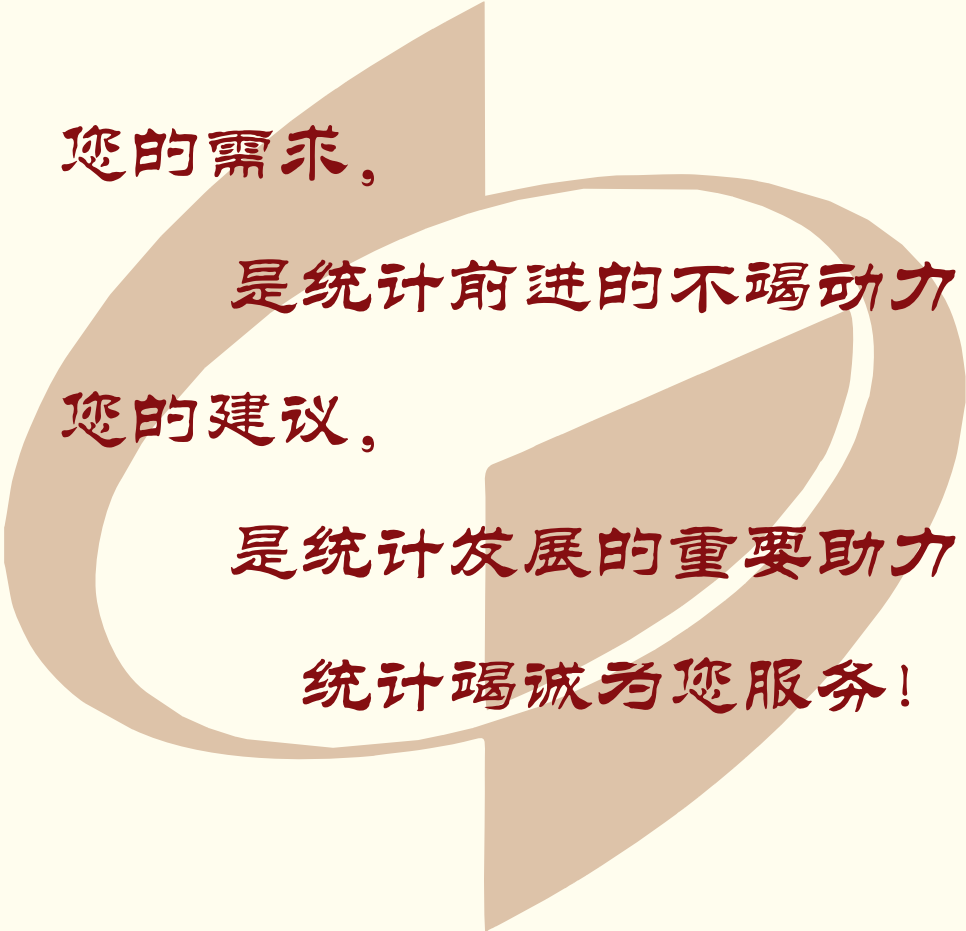
“陕西统计”官方微博于2013年8月1日在新浪网开通运行。“陕西统计”每天在第一时间向社会公众发布各种最新统计数据 and 统计信息，及时解读统计数据、普及统计知识和统计法律，并适时与网友进行互动，回答网友提问。



★“陕西统计”官方微信

“陕西统计”官方微信于2015年10月正式上线，每天向社会发布最新统计数据。微信设置的相关栏目，为社会公众查询数据，进行统计咨询提供了快捷方便的途径。





您的需求，

是统计前进的不竭动力！

您的建议，

是统计发展的重要助力！

统计竭诚为您服务！